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澤
　　林育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博偉
訴訟代理人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蘇文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方彥博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武次
訴訟代理人　林王碧桃
　　林淑君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和
　　林美桂（即林富雄、林黃春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英謚（即林富雄、林黃春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華（即林富雄、林黃春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榮德
　　鄭維德
　　鄭安修
　　鄭宜宏
　　鄭旻祝
兼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廖正
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隆
　　吳勝強（即吳遷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敬松（即吳遷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美（即吳遷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珠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勝豐
　　吳明洲
　　林盈杉（即林文風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文豹
　　林文忠
　　林文國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添財
　　林再添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瑱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郭玉燕（即林居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義宏（即林居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逸婕
林逸儒
兼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來居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忠戊
鄭素娥
林順德
林素娥
黃國良
李金宏
林柏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林承民
000000000000000000
林政廣
000000000000000000
林素分
訴訟代理人　林惠良
黃勇雄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林秋薇
林天祥
黃志欽
林延能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美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林金環
林水生
訴訟代理人　郭平貴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參加人　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瑋
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淵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李明澤為被告黃國良之承當訴訟人。

本件准由聲請人林育立為被告李金宏之承當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明澤、林育立因於訴訟繫屬中以贈與為原因，分別取得被告黃國良、李金宏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李明澤、林育立主張渠等於訴訟繫屬中以贈與為原因，已分別取得被告黃國良、李金宏關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並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承當訴訟等情，有卷附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、聲請人李明澤、林育立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狀等為證（見本院卷□第100、101、130、163、164、191、192頁，本院卷□第51、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本件尚有部分被告迄未以言詞或書面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李明澤、林育立聲請分別代被告黃國良、李金宏承當訴訟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